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（新建站）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（新建站）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湖北明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7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70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

湖北明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